

# 學生缺曠更正證明單

年 班 號學生 於 年 月 日  
第 節之缺曠課實因『 』

，請准予  註銷。

更正成遲到。

此致 生活輔導組

任課老師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：缺曠誤記註銷或更正需於誤記後1個月內（含例假日）完成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生輔組長簽章：

學務主任簽章：